

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南大门景观提升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BDL20240008)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泰州市

###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南大门景观提升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370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预算: 370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南大门景观提升工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南大门景观提升工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注: 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指园林规划设计、景观工程设计、城市园林、环境艺术、园林工程技术、景观学、风景园林、园艺、园林、园林植物等园林绿化类, 若职称证书不能显示园林绿化相关专业的, 必须提供能反映园林绿化相关专业的职称评审表。)
- (4) 供应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近3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4年3月至2024年5月在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 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 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如为退休人员, 须提供退休证及其与投标企业签订的劳务合同);
- (5) 参加本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完成该项目的能力, 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注: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6-12 09:00到2024-06-18 17:30

获取方式：1. 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1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北京时间）； 2. 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地点：泰州市凤凰西路（泰州短视频直播基地）3层； 3. 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方式：①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现场领取；②邮箱领取（将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发送至报名邮箱，邮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项目名称，接受报名联系电话：13365245113, 报名邮箱：952427098@qq.com）； 4. 招标文件售价：300元/套，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7-03 09:3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7-03 09:30

开标地点：泰州市凤凰西路（泰州短视频直播基地）3层开标室

#### 七、其他

1. 项目编号：ZBDL20240008

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 项目预算：370万元

4. 最高投标限价：369.663717万元

5. 合同履行期限：50日历天

6.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陆万元整。若投标人放弃中标或有违反招投标规定的行为，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交学校的违约金。

为确保投标的严肃性，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书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本票、汇票、转账或电汇【不接收其他形式】。

收款单位：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新区支行

账号：1630 0188 0001 29253

7. 本次招标收取评标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中标价的1%支付，评标费最高不超过8000元。

8.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价为100万元以下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3000元，中标价为100万元（含）以上的按原国家计委2002年1980号文的基准费率，折扣率为30.25%换算后执行，单个项目服务费不超过30000元。请各单位在报价时予以综合考虑以上费用。

9. 本项目严禁挂靠。招标项目公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履行约谈法定代表人的程序，如此时发现挂靠，则①取消其中标资格；②没收投标保证金；③追究其延误发包人工期、各项费用损失之法律责任。如在中标之后发现其挂靠，则①立即清退出场；②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③承担招标人延期施工等一切损失；④终身禁止参加招标人的任何项目的投标。

10.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前进行现场勘察，勘察完成后，由校方出具现场勘察证明材料，投标时提供现场勘察证明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标。联系人：薛老师18652647499。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  
地 址： 海陵区济川东路96号  
联 系 人： 金老师  
电 话： 0523-86153555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泰州市凤凰西路（泰州短视频直播基地）3层  
联 系 人： 姜女士  
电 话： 13365245113  
电 子 邮 件： 95242709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于东海（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